

新乡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电梯采购项目 (二标段)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5、2024-002



Zhongke Huashui
中科华水



已审核同意发布。
祝志光
2024.3.

招 标 人：新乡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新乡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电梯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5、2024-002



招 标 人：新乡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20
二、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45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46
三、商务标	5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2
（二）承诺书	55
四、技术标	60
五、综合标	61
六、其他资料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乡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电梯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电梯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1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5、2024-002
- 2、项目名称：新乡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电梯采购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50000.00元

最高限价：550000.00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工程规模 新乡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电梯采购项目 其中生产劳动用房安装货梯一部 医疗教育矫治楼医用电梯一部。

5.2 招标范围：电梯设备购置、安装、检测、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一年）内服务、配件供应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

5.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标段划分：1个标段。

5.5 工程建设地点：新乡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内。

5.6 质量要求：合格。

-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90日历天供货、安装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格条件：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①投标人若为制造商，制造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级及以上或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

需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证须在有效期内；（若制造商已更换新版许可证，须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新版许可证）；②投标人若为代理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需包含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证须在有效期内（若代理商已更换新版许可证，须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新版许可证）；且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授权书和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级及以上或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需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证须在有效期内；（若制造商已更换新版许可证，须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新版许可证）；

3.2 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应作业项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同时需配备一名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现场安全检查员；

3.3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应附近三年度（指2020、2021、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起算至2022年度。若企业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则以企业基本户银行提供资信证明为准；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发布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期间在“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中国查询网站自动跳转链接后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亦认可。）、“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结果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3月20日08:30时至2024年3月26日18:00时。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4月1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4月1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支持创新、节能环保、扶贫、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等。

2.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4.监督部门：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0373-3696562

八、凡对本次公告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乡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址：新乡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联系人：贺志光

联系方式：18937389933

2.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18层

联系人：张改青

联系方式：150390662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改青

联系电话：15039066282

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新乡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址：新乡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联系人：贺志光 电 话：1893738993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18层 联系人：张改青 联系电话：15039066282
1.1.4	项目名称	新乡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电梯采购项目（二次）
1.1.5	建设地点	新乡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电梯设备购置、安装、检测、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一年）内服务、配件供应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
1.3.2	工期要求	90日历天供货、安装完毕。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招标人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
2.2.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3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为 550000.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整</p> <p>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保函或转账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1、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 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p> <p>2、投标人采用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其基本帐户一次性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按标段足额缴至下列帐户并进行绑定。</p> <p>收款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p> <p>账号：1704021438001739147</p> <p>特别提醒：</p> <p>1、投标人绑定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p> <p>2、如投报多个标段，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并绑定保证金，不得一次性汇总交纳绑定多个标段保证金。</p> <p>3、会员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p>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特别提醒:</p> <p>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清单工具转换清单并导入投标文件中(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电子投标文件</p>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4.2.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p>备注: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p> <p>评标专家组成: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和相关专业技术和经济专家 4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p> <p>由招标人在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7.3.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业绩	<p>类似业绩是指: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p> <p>年限要求:2022 年 1 月 1 日</p>
10.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付款方式： 全部设备运达工程现场，经检查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具体付款以新乡市财政局拨款时间和金额为准）
10.8	相关费用	本标段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第8250.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10.9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10.10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变更公告”栏 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综合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六）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表

三、商务标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承诺书

四、技术标

五、综合标

六、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3.2.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3.2.5 投标报价说明

3.2.5.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人工费、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措施费用、利润、税金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

3.2.5.2 投标人参照当地市场指导价格及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3.2.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

为使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顺利完成投标保证金的交纳，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账户须为企业基本银行账户，并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会员库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且如投报多个标段的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保证金。

如存在实际转账账号与会员库中账号不一致的情况，请修改会员库“基本信息”中“开户账号”为实际转账账号，修改完信息后提交审核，审核电话：0373-3687650

② 投标人须从本单位开户行用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保证金交到下列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帐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③保证金交纳步骤:

当把保证金（注：投标人必须单笔足额缴纳保证金）转入系统获取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之后，到系统中点击“业务查询—查看保证金”，点击“单笔查询”查看金额是否到账，如下图：



当保证金状态显示为已缴纳，点击“单笔查询”进入界面，点击“打印保证金回执单”。如下图：



点击打印，打印出回执单。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许可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度（指2020、2021、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4.2.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3)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4)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应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出具中标人确定意见书，并同时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招标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或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7.3 履约担保：无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及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对此项要求出具确认同意书。如投标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许可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注：以上资格性审查资料，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 <u>20</u> 分 商务标： <u>50</u> 分 综合标： <u>30</u> 分	
1.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标；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评标基准价=招标人招标控制价×50%+A×50%。	

			A: 当有效报价的投标人超过五家（含五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少于五家（不含五家），则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1.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2.4 (1)	技术标评分标准 (20分)	投标产品的配置 (10分)	(1) 投标产品的曳引机均为投标品牌原厂原品牌生产, 得2分; (2) 投标产品的控制系统均为投标品牌原厂原品牌生产, 得2分; (3) 投标产品的安全钳均为投标品牌原厂原品牌生产, 得2分; (4) 投标产品的限速器均为投标品牌原厂原品牌生产, 得2分; (5) 投标产品的缓冲器均为投标品牌原厂原品牌生产, 得2分; 以报告为准, 共10分, 如缺项或未实质性响应, 则该项按0分计。 注: 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电梯安装方案 (10分)	安装组织方案和调试方案;
			确保安装质量的技术保证措施;
			确保工期的保证措施;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安装、调试检测的设备情况;
安装进度计划表;			
电梯安装方案实行合格制, 合格得10分, 不合格得0分。如果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内写明不合格原因。			
1.2.4 (2)	商务标评分标准 (50分)	投标报价 (50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基本分50分; 高于评标基准价者, 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的比例在50分的基础上扣分, 扣完为止; 低于评标基准价者, 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的比例在50分的基础上扣分, 扣完为止。各项评分均采用插值计入法,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1.2.4 (3)	综合标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人实力(9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OHSAS18001 或 ISO45001 体系认证齐全的, 得9分, 缺项不得分; 注: 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培训计划,服务承诺 (8分)	培训计划、服务承诺、有利于招标人的优惠条件的得8分。
	企业业绩 (6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与本次投标同品牌一致、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电梯业绩一份得1分,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提供相应关键页即可))。
	信用等级 (3.5分)	<p>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AAA级的得3.5分,其它的不得分。</p> <p>注:信用等级以等级证书为准,等级证书和信用评估报告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要求如下:</p> <p>(1)河南省投标人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原件;信用评级机构以“信用河南网”(网址http://www.xyhnhw.com/)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为准。</p> <p>(2)外省投标人应提供经省级及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原件,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中小企业政策加分 (1.5分)	<p>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规定,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小微企业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政策加分,本项目政策加分=商务标得分×3%。(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项分值0-1.5分)注:小、微企业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招标人意见 (2分)	<p>招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在0-2分之间进行综合打分。(评委应与招标人代表打分一致)</p>

注:综合标评审内容中涉及的相关证书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若扫描件不清晰或未加盖电子签章则不予计分。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	评标程序
2.1.1	废标条件

二、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应从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个方面进行评标。

综合评估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

技术标的权重占 20%，商务标的权重占 50%，综合标的权重占 30%。其主要内容和参考分值如下：

1、技术标的评标分值：20 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4（1）

2、商务标的评标分值：50 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4（2）

商务标评标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各有效投标单位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进行符合性清标，详细评审是对有效投标单位的各类综合单价及总报价进行分析评分。

（1）详细评审

①评标基准价计算：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②投标报价的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1.2.4（2）

3、综合标的评标分值：30 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4（3）

各投标人对其填报资料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责任自负。

4、计分办法：（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投标人打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投标人的评定分数：评定分数=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3）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其中，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评审；投标内容、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其他内容由评标专家进行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1.2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B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
- (4)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技术标的评分结果。

A4.3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综合标的评分结果。

A4.4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和综合标评审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并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由电子评标系统辅助完成汇总并按得分高低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3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无。

附件 B：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2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B1.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B1.7 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B1.8 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B1.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B1.10 未按照暂列金额或者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B1.1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合同内容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待合同正式签订时，在不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待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招标人（发包人）协商确定。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由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署：

1、货物名称、数量、型号、价格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价	安装费	其他费用	合价	备注
	合计总价： 其中：设备价： 安装工程价及其他：							

注：总价包括了电梯设备购置、安装、税金、运输、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一年）内服务。

2、货物交货的时间、地点

2.1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接甲方通知生产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

安装期：合同签订生效、货到现场由甲方初验合格后，自接到甲方通知安装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含安装调试）

交货方式：_____ / _____

交货地点：本工程工地甲方指定地点。本项目由乙方负责安装，乙方负责货物的保管直至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在此期间货物出现毁损、灭失等情况，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设备价款支付方式：

1、全部设备运达工程现场，经检查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

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具体付款以新乡市财政局拨款时间和金额为准）

注：1) 结算时乙方需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2) 合同价在合同有效期内是固定的，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

3) 本合同为内贸合同，结算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

4) 安装产生设计变更时，变更价款在总安装费用 5%以内不调整合同价款，超出部分另计。

4、知识产权

甲方不承受由于使用了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专利等而产生侵权。若有任何侵权行为，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索赔和责任。

5、技术规格

乙方应保证合同设备的数量、质量、工艺、设计、规范、型式及设备的技术性能和技术规格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规格性能偏离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6、包装与运输

6.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多次搬运装卸，可以确保货物完好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乙方包装不良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6.2 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6.3 每一包装应明显标明下述字样

收货人：

主合同号：

到站：

货物名称：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

6.4 如果每件包装箱重量达到或超过 2 吨，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标明“重心”“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标注“防潮”、“小心轻放”、“请勿倒置”等字样。

7、保险

乙方应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在制造、采购、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乙方负责补足。

8、工厂检验、测试

8.1 甲方有权对产品进行发货前的检验。乙方应邀请甲方到制造厂检查制造工艺、原材料质量、产品质量和生产进度。乙方应为甲方进行上述检查提供便利的条件，其在制造厂工作（3人3个工作日）期间的一切费用（包括由甲方所在地到制造厂的交通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在交货前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所有检验和试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甲方将按乙方发出的合同设备组装、试验和检验计划，派出检验人员会同乙方检验人员一起到制造厂车间对设备的制造和质量进行检验和试验。设备检验的程序应由甲方派出人员与乙方代表经友好协商共同决定。

8.4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甲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5 乙方应向甲方人员免费提供工作所需的技术文件、试验设施、工具、仪表、当地交通等。如果甲方的检验人员由于自身的原因而未能按时到场，乙方将有权自行进行设备检验，乙方自行进行设备检验后应将检验报告报送甲方审核。

8.6 如果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7 本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技术文件的交付

9.1 乙方应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应包括：

9.1.1 电梯安装图

9.1.2 电气设备及系统原理图

9.1.3 电气设备及系统安装线路图

9.1.4 构件、机械安装图

9.1.5 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护手册

9.1.6 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格

9.1.7 安装和验收报告

9.1.8 零部件目录和易损件制造图纸

9.2 乙方应确保其提交的技术文件正确、完整、清晰，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和维护的要求。

9.3 如果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有遗漏和错误，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增加的工程施工费用。

9.4 技术文件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设备价格中，不再单独支付。

10、质量与检验

10.1 设备的开箱检验在工地现场进行。由乙方负责组织，会同甲方和监理参加。乙方应在开箱检验前3天将预计开箱检验的日期通知甲方。

10.2 在开箱检验时，若发现货物在质量、数量和规格上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存在任何损坏和 / 或缺陷和 / 或短缺和 / 或差异，三方会签检验证书，该证书将做为甲方向乙方要求更换、修理、补供等索赔的有效依据。

10.3 乙方应保证设备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在安装调试和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或由于乙方责任所造成的任何设备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

10.4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备品备件

11.1 乙方应按装箱文件中的清单提供出厂标准供应的备品备件；

11.2 乙方应提供电梯质量保证期后维护所需的各种零配件的价格优惠率。

11.3 特殊专用工具。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数量和种类不得少于投标文件提供清单的数量和种类，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之内。

12、质量保证

12.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完整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是优良的，设备

的选型符合安全可靠、有效运行、长期使用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12.2 乙方应保证按技术规范提供完整、清晰和正确的技术文件和图纸。

13、甲乙双方责任

13.1 甲方提供完整清洁的施工现场，井道和底坑须防水，机房门窗须完好。甲方还应提供施工水电接驳点，其他由乙方负责（在安装和调试期，水、电费用由乙方自理）。整个工作期间，乙方的安装进度应配合建筑主体施工进度，并接受甲方项目部的统一管理和必要的监督检查。乙方应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和需甲方配合的内容，在电梯井道及有关预埋件施工期间，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现场配合。安装所需预埋件制安工作由乙方自己完成。乙方在安装、调试直至验收交付，如需甲方提供合同内容外的材料、机械、劳务、水电等相关服务，应提出有关计划，甲方应予以配合，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2 如由于甲方原因，安装工程暂时停止，此间的产品及材料保管场地由甲方提供。

14、安装、调试

14.1 乙方应对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试验的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和有关标准的要求，并采取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尽快完善并投入运行。

14.2 “调试”是指对合同设备进行检查、调整、校正、启动、临时运行及负载检测。在调试期间，双方应选择适当时机进行验收试验。“验收试验”是指检测合同设备是否满足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及保证值。

14.3 合同设备的上述检验、试验和验收并不能免除承包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负的责任。

14.4 电梯轨道和钢梁及所需预埋件由投标人负责预埋，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5 因电梯安装需要在机房、井道、底坑、电梯前室等的开洞、补洞、设备墩、挡水沿及呼梯盒的开槽、补洞等的土建费用，应由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4.6 电梯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安全及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14.7 电梯门洞口的安全防护栅栏安装由乙方负责；设备在工地现场的搬运、起吊、分层、就位由乙方负责；所有保管责任及开箱清点及现场仓库内零部件的保护由乙方负责。

15、测试验收

15.1 乙方除对招标文件规定的电梯设备提供重要关键部件的制造质量检测报告外，安装地安装完毕后，甲方要求对整机地性能至少做本合同规定的检测内容。试验结果必须符合我国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0058，GB10060）以及乙方提供的制造与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乙方负责报请当地质量监督部门

检测合格并办理电梯准用证。

15.2 检验

- a. 甲方按乙方提交的文件与安装完毕的电梯比较。
- b. 甲方对安装完毕的电梯外观及无特殊要求的部件制造、安装质量，进行直观检查。
- c. 对于锁紧装置、厅门、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等部件，乙方必须提供鉴定合格证的副本，并将其合格证详细内容与电梯特性进行比较。

15.3 甲方及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要求的其它检测项目。

16、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为十二个月，自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签发准用证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此期间，电梯因制造、安装质量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并赔偿甲方损失。对于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17、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

17.1 零、部件更换

对由于零、部件质量问题造成的零、部件损坏，乙方将提供现场服务，免费维修更换损坏的零、部件。由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乙方有义务对损坏零、部件作有偿的维修更换。更换后的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一年。

17.2 故障响应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发生故障后，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对于操作故障乙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 1 小时内给予解答；对于设备故障，乙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6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若乙方在应该到达现场的情况下而未能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赔偿。具体做法是：从接到甲方故障通知之日的第四天起，每天赔偿甲方质量保证金的 2%。

17.3 软件升级

乙方制造商有责任及时向甲方通报软件升级情况，乙方应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17.4 保修期内的服务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继续对甲方使用过程中的设备损坏进行售后服务。

17.5 保修期外地服务

17.5.1 热线服务：乙方制造商应提供一条热线电话以保证甲方及时要求服务。

17.5.2 备件服务：乙方制造商应具备充分的备品、配件、可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和备件服务。

17.6 维修与保养

具有类似产品的维护、保养经验；

18、人员培训

18.1 乙方应选派有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对甲方有关人员（4~6人）进行免费培训。

18.2 培训内容为电梯的基本原理、操作维修、保养等。

18.3 培训地点：施工现场。

19、索赔

19.1 如果合同设备在质量、设计、规范、型式和技术性能等方面不符合合同规定，并且甲方已在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合同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方式处理索赔。

19.2 乙方接到甲方的索赔通知，如有不同意见，应在收到索赔证书后5天内提出复议，逾期未作答复，索赔即作为成立。乙方处理索赔的期限为20天。如果在接受甲方的索赔要求后20天内，乙方未能按照上述甲方要求的任一方式来处理索赔，则甲方将从支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款。

19.3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满前或满后发现合同设备存在缺陷，不论该缺陷是由于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隐蔽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引起的，甲方均有权凭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9.4 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应立即免费换货或补供短缺的部件并负担由此产生的货物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风险以及甲方的检验费用。

20、违约责任

20.1 如乙方责任延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按延期交货设备总价每日3‰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时，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0.2 若因乙方未能及时安装、调试、维修、调换而造成甲方工期延误，乙方按2000元/每天支付违约金，如对甲方造成其它损失的，则乙方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0.3 在保修期内，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的合理期限内未能提供维修、调换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直接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承担。

20.4 因乙方采购安装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及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及第三人人身和财产损害时，乙方应负责赔偿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1、不可抗力

21.1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事件和其他经双方协商承认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的执行时，则延迟合同受影响部分的履行期限。

21.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 7 天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21.3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到 3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继续履行的问题。

21.4 发生事件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减少由于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延期。当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事件消除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以航空挂号信证实。

22、合同修改

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补充、变更或偏离，均须由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它们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23、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3.1 招标文件

23.2 投标文件

23.3 中标通知书

23.4 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含修改、补充文件）

24、合同解释顺序

合同的解释顺序依次为项目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文本、其他补充协议或承诺等书面文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25、争议解决办法

25.1 甲方和乙方之间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 60 天内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5.2 本合同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其他

26.1 乙方应配合总包整理好交工（竣工）资料，现场管理纳入总包管理范围。

26.2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取得另一方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7、合同份数

27.1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

27.2 本合同正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副本八份，甲、乙双方各持四份；

27.3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发包人）：_____（公章） 乙方（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帐 号：

帐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新乡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电梯采购项目（二次）

建设地点：新乡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招标范围：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有机房客梯 (无障碍)	1	部	固定价格承包。包含电梯设备购置、安装、税金、运输、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一年）内服务。
无机房货梯	1	部	

二、电梯主要参数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载重 (kg)	速度 (m/s)	停靠 站	井道尺寸 (mm)	底坑深度 (mm)	顶层高度 (mm)	备注
有机房客梯 (无障碍)	1	1600	1.75	5/5/5	2700*3000	1500	4550	1~4F 开前 门、5F 开后 门。
无机房货梯	1	2000	0.5	2/2/2	2800*3500	1500	5400	

注：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三、技术规格及要求

1、说明

1.1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1.2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标准和规范

要求执行以下但不限于以下所列规范、标准、文件的最新版本;

GB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T10058-1997	《电梯技术条件》
GB/T10059-1997	《电梯试验方法》
GB10060-93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50182-9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验收规范》
GB7025-1997	《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GB8903-1998	《电梯用钢丝绳》
GB50310-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3、货物要求

质量上乘,采用最新可靠微处理机技术,使电梯具有高效运行效率和舒适平稳的驱动性能,具有节能和便于维修保养的故障诊断等系统。

3.1、供电电源:交流 380 伏,三相,50 赫兹。

3.2、噪音水平:满足国标要求,性能突出者可考虑加分。

3.3、控制系统:采用不低于交流变频变压(VVVF)调速 32 位电脑模块电梯控制系统。

3.4、曳引机:要求提供高效节能和具有良好动力特性的曳引机。

3.5、轿厢:在所提供井道尺寸基础上,要求提供最大尺寸标准轿厢,轿体要求制作精良,连接紧固,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校准轿厢内饰精致典雅,照明和换气设备良好耐用,给人舒适的感觉。轿门边设置一个控制操纵盘,面板采用发纹不锈钢。

3.6、轿厢内控制操纵盘:要求设有内层数显示器(具体要求与外层数显示器相同)、状态显示灯、对讲机和内呼叫按钮等,提供给乘客方便的操作和显示电梯的主要运行状态。

3.7、门机:要求采用不低于 VVVF 变频控制门机。门保护装置采用光幕保护。

3.8、轿门:开关门时间短,灵活自如,安静快捷。

3.9、光幕门保护装置:要求该装置有足够光束数交叉形成保护光幕,光幕上下端满至门顶和门底。

- 3.10、层门门套：仅制作小门套。
- 3.11、外呼梯按钮盒：面板采用发纹不锈钢，要求美观大方，结实耐用。
- 3.12、导轨（轿厢导轨、对重导轨）：T形耐磨导轨，抗变形能力强。
- 3.13、对重装置：对重架要求制作精细，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要求采用滑动式导靴，对重铁不得采用工业废料，符合环保要求。
- 3.14、补偿装置：要求采用带胶套的无声补偿链。
- 3.15、钢丝绳：采用电梯专用钢丝绳，要求安全储备系数高。
- 3.16、随行电缆：要求采用电梯专用电缆。
- 3.17、井道内固定件：要求其零部件结构合理，牢固耐用，抗锈蚀能力强。
- 3.18、井道照明：要求每部电梯每层安装一组井道照明装置。最高最低照明装置距井道上下端各为0.5米。
- 3.19、缓冲器：要求采用符合要求的缓冲器。
- 3.20、限速器：要求采用符合要求的限速器。
- 3.21、安全钳：要求采用符合要求的的安全钳。
- 3.22、门锁装置：采用电梯专用门锁，基站锁设在首层。

4、电梯功能设置（不限于此）：

有/无司机服务	恶作剧信号消除
满载直驶	故障自诊断功能
照明与风扇自动控制操作	消防联网操纵功能
开关门时间自动调整	超速即停系统
强迫关门	轿厢、机房、中央控制室对讲装置
火警自动返基站	检修手动操作
故障自动邻层停靠运行	超速保护、断绳保护

5、电梯轿厢内装饰：

- 5.1、轿厢装饰顶：要求均采用内嵌式节能LED照明。
- 5.2、轿壁：高雅、明快、简洁，客梯采用发纹不锈钢，货梯采用喷涂钢板。
- 5.3、轿厢内控制操纵盘：造型流畅，反应迅捷。
- 5.4、轿门：灵活自如，安静快捷，客梯采用发纹不锈钢，货梯采用喷涂钢板。
- 5.5、轿底：客梯采用耐磨塑胶地板，货梯采用钢板。

6、电梯层站处装饰

- 6.1、层门（厅门）：客梯厅门全部为发纹不锈钢，货梯厅门全部为喷涂钢板。
- 6.2、层门门套：客梯采用发纹不锈钢小门套，货梯采用喷涂钢板小门套。
- 6.3、外呼梯按钮盒：造型流畅，反应迅捷。
- 6.4、基站锁：装设在首层，合并到外呼梯按钮盒上。

7、消防控制

消防开关设在首层门边有打碎玻璃按钮和钥匙开关，供消防人员紧急救火时使用，钥匙开关具有优先权。

8、无障碍功能

后壁部分镜面不锈钢（或半身镜）、残疾人操纵箱、盲文按钮、语音报站、两侧圆柱扶手。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三、商务标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承诺书
- 四、技术标
- 五、综合标
- 六、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备份 U 盘内容完全一致），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并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人姓名须电子签章。

(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保证金支付回执单

招商银行：

你方于已成功缴纳（新乡市政府采购0510测试-zjg201705119）新乡市政府采购测试0510保证金30000.0元。请持本凭证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2017年05月18日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证书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下列证件：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五) 近年财务状况表

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商务标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投标质量		工期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备注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报价明细表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额定载重 (千克)	额定速度 (米/秒)	层站数	数量	设备价	安装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元)
合计总价 大写： 小写：										
备注：总价包括了电梯设备购置、安装、税金、运输、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一年）内服务。										

(二) 承诺书

1、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和准确。

我方保证提供产品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承诺书

信誉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自_____年1月1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承诺书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工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四、技术标

(格式自拟)

五、综合标

(格式自拟)

六、其他资料